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宇航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因公司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领域的养殖生态环保业务，为了更好地处理公司部分存量PPP等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快速消化存量项目，聚焦发展新业务，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中艺生态全资子公司嘉祥县中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中瑞”）、公司持股95.0527%的控股子公司交口县城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口治理”）、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博投资”、“受让方”）、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嘉祥中瑞、交口治理（以下合称“转让方”）直接或间接向良博投资转让截至2020年3月31日部分存量项目下的债权和债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文号为“天源评报字〔2020〕第0089号”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部分资

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确定转让的标的资产账面余额为 29,989.14 万元,评估值为 29,989.14 万元,转让价款为 29,989.14 万元。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名称: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8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名称: 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一街张家弄 1 幢 01 室 3 区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会展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源控股（单体）资产总额为 222,872.13 万元，净资产为-3,148.3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228.59 万元，净利润为-6,179.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源控股（单体）资产总额为 185,913.81 万元，净资产为 129,125.6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430.91 万元，净利润为 95,759.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良博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10.10%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良博投资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周立武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立武先生持有兴源控股 73.58%的股权，故周立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5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规定，周立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兴源控股、良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转让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部分存量项目下的债权和债务相抵消的净额，该净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为 29,989.14 万元，评估值为 29,989.14 万元，明细汇总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杭州中艺	12,580.27	9,731.30		26,481.47
嘉祥中瑞	10,621.62			
交口治理	17,034.52			
浙江水美	11,227.79	1,829.08	1,520.21	8,074.18
合计	51,464.20	11,560.38	1,520.21	34,555.65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

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嘉祥中瑞、交口治理拟向良博投资转让部分存量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为支持兴源环境的战略规划调整，受让方、兴源控股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受让方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标的资产的范围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按照标的资产账面余额确定转让价款，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不得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2、《标的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涉及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嘉祥中瑞、交口治理 4 家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由中艺生态与良博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浙江水美与良博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嘉祥中瑞与中艺生态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交口治理与中艺生态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嘉祥中瑞、交口治理分别将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量项目下的债权（以下简称“嘉祥中瑞债权和交口治理债权”）转让给中艺生态，账面余额为 27,656.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56.14 万元，转让价款为 27,656.14 万元。

2) 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部分存量项目下的债权（含中艺生态受让的“嘉祥中瑞债权和交口治理债权”）和债务转让给良博投资，账

面余额为 29,989.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989.14 万元，转让价款为 29,989.14 万元。

3) 转让价款由良博投资分期支付，良博投资应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6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前述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款，剩余的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付款期限届满未支付完毕的，经书面同意后可相应延期，但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

4) 为确保良博投资履行转让协议相关义务，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公司股票向中艺生态和浙江水美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时，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良博投资 100% 股权向中艺生态和浙江水美提供质押担保。并且，良博投资以标的资产中的全部债权为中艺生态和浙江水美提供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989.14 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嘉祥中瑞、交口治理与兴源控股及良博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公司部分存量 PPP 等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聚焦发展新业务，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领域的养殖生态环保业务，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宇航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